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恢762号

申请执行人：申冰玉，女

被执行人：大连富利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景波，

被执行人：吴景波，男

被执行人：张丽荣，女，

被执行人：田阳，男

被执行人：田稼岩，男

被执行人：陈丽君，女

被执行人：庄河市华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开国

被执行人：丹东市轻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景波，

申请执行人申冰玉与被执行人大连富利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吴景波、张丽荣、田阳、田稼岩、陈丽君、庄河市华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丹东市轻工研究所有限公司大连富利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吴景波、张丽荣、田阳、田稼岩、陈丽君、庄河市华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丹东市轻工研究所有限公司纠纷一案，本院（2016）辽0202民初字147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08月14日以（2019）辽0202执恢51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景波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兴达街道前茅委博金号13单元3层02号、庄河市城关街道向阳管委会新兴委规划楼5号五层503号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吴景波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兴达街道前茅委博金号13单元3层02号房屋。

二、拍卖被执行人吴景波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向阳管委会新兴委规划楼5号五层503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滕 今 桥
代理审判员 张 敏
代理审判员 何 晓 鲁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宇